

稅務新聞 102-0329

- 一、 「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二、 101 年度營利事業（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網路整批申報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公司治理 速設獨董審計委會。
- 四、 反避稅條款 反制紙上公司。
- 五、 出售興櫃股票申報證券交易所規定。
- 六、 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自繳稅款新增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請多加利用，省時又方便。
- 七、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為十萬分之二。
- 八、 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本(102)年 1 至 3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儘速於 4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九、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本(102)年 1 至 3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儘速於 4 月 5 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
- 十、 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十一、 問答／遭資遣出售新房地 可申請免課奢侈稅。
- 十二、 期交稅率 4 月 1 日調降。
- 十三、 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誠實主動開立發票以免受罰甚至遭受停業處分。
- 十四、 閱讀秘書／反避稅措施。
- 十五、 選擇設算方式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如何課稅？

一、「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

為符合民眾的利益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研擬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該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核定，預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發布實施，修正後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免徵。
-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徵。
-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徵。
-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 300 元以下。
- 五、102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即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正將現行小額免退稅款由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改為一律由稽徵機關主動退還，為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支票之成本，財政部呼籲納稅義務人主動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帳號資料，以利稽徵機關快速辦理劃撥退稅。另小額欠稅應補徵稅款，基於稽徵成本考量仍維持免徵，並作適度修正，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101 年度營利事業（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網路整批申報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5 月 1 日開始，欲申請網路整批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下簡稱「代理人」），請儘速於 4 月 30 日前辦理。

為方便上述代理人代理多家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提供網路整批申報功能，只要於該期限內檢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委託人明細表」及「委託書」等文件，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於網路申報時，即可以「代理人」之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將所有委託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整批上傳，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謝玫岳，電話（04）23051111 轉 5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治理 速設獨董審計委會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3.29 04:08 am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認為，台灣對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推展進度緩慢，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8 日舉辦研討會，討論企業界如何因應，具體做法包括延攬專業獨立董事、加速修訂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及建立委員會 SOP，加強內部稽核、會計師與董事會溝通等，藉以提高執行效能。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 2012 台灣市場評論，將台灣調降 2 級，由原來第四名滑落到第六名。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呂東英表示，主因台灣從 2006 年開始推展獨立董事制度，但至今台灣上市櫃公司，對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沒有明顯進展。據了解，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對台灣的報告內容表明，將在 2014 年進行評比時，特別觀察台灣的相關發展情況。

呂東英指出，台灣推動獨董與審計委員會已接近七年，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仍有 40% 公司未設置獨董，88% 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如果要在 2014 年回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提升上市櫃公司設置獨董及審計委員會，必須在政府、公司與民間第三部門合作下，才能有效達成。

因此公司治理協會在 3 月 28 日，舉辦「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如何一步到位」研討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探討如何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提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配套討論，建置具體方法，提供政府與企業界參考。

針對「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配套研討」議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陳清祥認為，從實務面來看，有意設置審計委員會的企業，首先要思考相關章程的修訂，例如「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等，都要從原來監察人制度改為審計委員會。

陳清祥還表示，先前金管會規範設置薪酬委員會，考量企業界獨董人數未必健全，訂出過渡條款，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前，薪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成員可由一般董事擔任。

陳清祥指出，許多想設置審計委員會或被強制要求設置的企業，如果已有三位獨立董事，可能會考慮以同樣三位人選，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等，以為這樣最省事，但實務上沒這麼簡單，除了專業考量，也要注意是否能同時兼具兩委員會性質所需的能力，另外，時間配合也是一大問題。

面對公司治理要求逐漸擴大，陳清祥建議，在美發行 ADR 上市櫃公司、外資持股比例高的上市櫃公司、公營事業以及特許事業，必須加強留意，最好能優先設置審計委員

會。

此外，制定 SOP 辦法流程，也可有效協助落實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劉文正認為，在實際委員會運作上，應該要訂出委員會的年度會議計畫，排入董事會章程定期檢視；作業流程部分，也需明訂各項作業規範與天數要求等，最後是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排定，才能確實提高執行效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王怡心也指出，根據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IPPF）規定，為確保內部稽核無誤，企業稽核主管必須定期檢討規章，並將每年工作計畫，提報董事會溝通。

【2013/03/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反避稅條款 反制紙上公司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29 07:20 am

為反制跨國集團利用租稅天堂國的紙上公司規避在台納稅義務，行政院已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納入「反避稅條款」，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預定4月1日展開審查，本會期若順利完成修法，「反避稅條款」將自2015年正式啟動。

此次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兩大目的，除配合我國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降低上市櫃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後所產生的稅務衝擊外，也一併納入「反避稅條款」，防範企業利用海外子公司及海外「紙上公司」避稅。

財政部指出，修正草案中設計的反避稅條款，將自2015年起適用。包括自2015年開始，企業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其企業的居住者身分，將視其「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何在決定。即若實際管理處所是在台灣，就要視為國內企業，並負起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義務。

修正草案同時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課稅制度，切斷國內企業將盈餘留在海外子公司，不匯回國內以規避納稅的管道。依據修正規定，受控外國公司的分配利潤，未來也要計入母公司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藉此導正跨國企業一旦錢留海外，國庫即無稅可課的怪象。

根據現行稅法規定，當子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台灣母公司才須計入投資收益。舉例來說，當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及馬來西亞子公司給付利息時，母公司可將其保留在CFC的盈餘內，只要CFC不分配或選擇適當時機分配，台灣母公司即可延遲認列該筆收益。

財政部指出，反避稅措施訂立目的，在避免企業將盈餘實現在租稅庇護所的國外關係企業，並藉盈餘保留方式，規避我國所得稅負，一旦法案通過，勢必對企業產生衝擊。財政部說，為便於企業調整投資結構，反避稅措施訂有日出條款，即使本會期通過修法案，生效年度仍為2015年。

【2013/03/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出售興櫃股票申報證券交易所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於去（101）年修正公布，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課徵綜合所得稅，邇來接獲許多民眾詢問出售興櫃股票交易之課稅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超過 10 萬股以上者應強制核實課稅，就其全部興櫃股票核實計稅，而非僅就超過 10 萬股以上部分核實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以「個人」為單位，同一申報戶內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

該局指出，強制核實課稅範圍係按課稅標的及課稅對象區分，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達 10 萬股以上部分屬應強制核實課稅者，僅須就該部分股票核實課稅，其餘出售上市、上櫃股票原採用設算課稅者，仍可繼續適用設算課稅。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金額合計在 10 億元以上者，其所有股票均應核實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李小姐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出售 A 公司興櫃股票 50,000 股，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出售 B 公司興櫃股票 60,000 股，又於 102 年 9 月 1 日出售 C 公司上市股票 30,000 股；另其配偶張先生於 102 年於 9 月 3 日出售 D 公司興櫃股票 50,000 股，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出售 E 公司興櫃股票 40,000 股。假設李小姐與張先生 102 年皆選定適用設算課稅，其 102 年出售興櫃股票交易所計稅方式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同一申報戶的個人，應分別計算各該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是否在 10 萬股以上。

二、李小姐當年度出售 A、B 公司興櫃股票股數合計為 110,000 股，大於 10 萬股以上，全部皆屬核實課稅範圍；有關李小姐出售 C 公司上市股票 30,000 股部分，仍適用設算課稅；另外她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原來選定設算課稅所扣繳的稅額，可自核實課稅所計算的應納稅額中扣抵。

三、張先生當年度出售 D、E 公司興櫃股票股數合計 90,000 股，小於 10 萬股，因此其出售興櫃股票交易所仍適用設算課稅。

該局強調，民眾如對證券交易所課稅有任何疑問，歡迎至財政部及所屬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證所稅專區，查閱相關法令、新聞稿、書表格式及疑義解答。另外，各地區國稅局亦設有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請民眾多加利用。

（聯絡人：松山分局郭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自繳稅款新增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請多加利用，省時又方便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了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元的繳稅選擇，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自繳稅款，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方式，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該局指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有應自行繳納稅額者，目前可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或透過網際網路使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使用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且係採用網際網路方式申報者)繳納稅款，但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方便、安全又省時，請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營業人可以營業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於申報截止日前，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完成線上申報及繳稅。扣款成功時，網路申報系統將自動回傳交易紀錄供營業人列印保存。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繳納成功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作為繳稅證明，此外，亦可向營業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繳稅證明。又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免負擔手續費，請營業人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林靜習，電話：04-23051111 轉 8315，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為十萬分之二

財政部表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以下簡稱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業經行政院核定自「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自本(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財政部說明，基於國內外景氣趨穩，為同步因應全球環境變化，恢復投資人信心，促使股市長期穩定成長，行政院本年2月8日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擬「股市提振方案」，將研議調降期交稅列為推動措施之一。經行政院召集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研商，獲致共識，嗣由該部將本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將上開徵收率自本年4月1日起，由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又為確保本調降措施之有效性，明定實施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實施期滿前將檢討其施行成效。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本次調降徵收率，將有助於降低期貨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投入我國期貨市場。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估算，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後，隨著期貨交易量擴大，將有利於期貨產業環境之發展，增加期貨市場就業人數，預估104年度期貨交易稅稅收及期貨商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從業人員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計數將較101年度增加新臺幣6.73億元，並有助活絡股市，提升股市動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2322-813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本(102)年 1 至 3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儘速於 4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 1 至 3 月份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在 102 年 5 月開徵，採用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的小規模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並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於規定期限 4 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就能以當期各月分依法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稅額 10% 扣減查定稅額，可減輕營業稅的負擔。

該局說明，採用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的小規模營業人，每期應納之營業稅係由稽徵機關按季寄發繳款書通知營業人限期繳納。為鼓勵渠等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以強化進銷項勾稽作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明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如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的憑證)，並於每年 1、4、7、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季進項憑證，由稽徵機關於查定稅額之範圍按其申報進項稅額之 10% 扣減之，如該進項稅額的 10% 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但有依規定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或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申報，或申報非當期各月分進項憑證，就不能適用上述扣減查定稅額的規定。

該局舉例，某營業人 102 年 1-3 月查定營業稅額為 3,000 元，同期間取得進項憑證稅額 35,000 元，則可申報扣減查定稅額為 $35,000 \times 10\% = 3,500$ 元，但因其查定稅額僅 3,000 元，只能扣減 3,000 元，該期應繳納營業稅額經扣減後為 0 元，餘 500 元可於 102 年 4-6 月查定營業稅額中繼續扣減。

該局呼籲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並且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這樣即可享有以進項稅額 10% 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的權益，敬請把握，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周美代，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13 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本(102)年 1 至 3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儘速於 4 月 5 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者、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及自用乘人小汽車等之進項稅額，則不適用上述扣減之規定。

該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如欲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分之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該局提醒 102 年 1 至 3 月份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同年 5 月開徵，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應依規定期限，於 4 月 5 日前申報進項憑證，方能享受以進項稅額之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以減輕稅負。如有疑問，請洽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李秀珍，電話：04-23051111 轉 5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迭有民眾詢問，有關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公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之認定原則，該局說明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期合理並符合國際慣例，財政部參酌各國居住者認定規定及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而訂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原則，可望減少長年居住海外仍在我國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已不在國內，稽徵機關於個案事實認定其為居住者，而對其海外所得課稅之爭議。

該局提醒，有關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參考認定原則，尚非單以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單一指標作為認定，尚須衡酌各項參考因素予以認定。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問答／遭資遣出售新房地 可申請免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3.29 04:08 am

台南市張小姐問：原在嘉義市居住自有房屋，100年12月因工作在台南市另購住宅，致共持有2戶房地，不料於102年1月遭公司資遣，只好出售台南市房地，是否可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凡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即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2戶房地，嗣因遭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資遣而出售該購買之房地者，核屬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2款後段規定非自願離職出售新房地之情形，免課徵特銷稅。張小姐如因前述非自願離職因素出售新房地後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請認定免課徵特銷稅。

【2013/03/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期交稅率 4 月 1 日調降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3.29 07:20 am

行政院長江宜樺昨(28)日核定期交稅率由目前的 10 萬分之 4，減半調降為 10 萬分之 2，實施至 2015 年底，4 月 1 日上路。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日前在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裁示，期交稅減半調降為 10 萬分之 2，實施至 2015 年底，屆時再視實施成效，檢討是否進一步調降稅率。

【2013/03/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誠實主動開立發票以免受罰甚至遭受停業處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有效遏止營業人漏開及短開統一發票，維護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該局不定期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並就經常被檢舉、有查獲漏開統一發票紀錄或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開立統一發票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尤其是屢遭民眾反映漏開統一發票之餐飲業及買賣業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營業人如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將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將停止其營業。為了落實稽徵機關辦理統一發票稽核作業，財政部訂定「統一發票稽查作業要點」作一致性規範。

該局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或消費金額多寡，均應誠實主動開立並交付發票，以免遭人檢舉或稽查人員查獲而受罰或遭受停業處分。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鄭珍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閱讀秘書／反避稅措施

【經濟日報／陳美珍】

2013.03.29 06:55 am

國際間常見五種避稅型態，包括利用受控外國公司（CFC）達到租稅遞延目的、資本稀釋、濫用租稅協定、自然人身分轉換，以及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等。「反避稅措施」主要即是針對這些避稅型態，所採取的有效反制行動。

以利用受控外國公司保留盈餘，達到避稅目的的行為為例，我國現行稅法只就子公司在實際分配盈餘時，台灣母公司才須計入投資收益課稅，卻未將受控外國公司規範在內。

以致促使跨國企業的母公司，藉由將盈餘保留在受控外國公司，並選擇對其有利時機分配或不分配盈餘的調控方式，使母公司達到配合避稅目的。

反避稅條款採取的反制規定，即是將符合一定條件的總機構在境外關係企業握有半數以上資本，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強制規定應採權益法認列其國外投資收益，以破解母公司遞延課稅的避稅手法。

所得稅反避稅措施		
針對項目	反避稅措施	
	方案	實施年度
受控外國公司(CFC)盈餘	母公司持股達一定比率時，CFC應分配利潤須徵稅，母公司無法選擇是否分配，以達遞延繳稅的目的	2015年
租稅天堂國紙上公司	實際管理處所(PEM)在台灣者視為本國籍企業課徵所得稅	201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選擇設算方式之證券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今年(102年)元旦起開始課徵所得稅，邇來常接獲民眾詢問，公開交易市場上買賣上市(櫃)股票，如未向證券商申請選定核實課稅者，稅額應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個人未向證券商申請選定上市(櫃)或興櫃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即視為選擇設算課稅。自102年起至103年止，個人出售所得稅法第4條之1但書第1款規定之證券，採用設算方式課稅者，課稅方式係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扣繳率為20%。所謂一定比例，則以出售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1. 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者：推計純益率為零。
2. 收盤指數在 8,500 點以上未達 9,500 點者：推計純益率為 0.1%。
3. 收盤指數在 9,500 點以上未達 10,500 點者：推計純益率為 0.2%。
4. 收盤指數在 10,500 點以上者：推計純益率 0.3%。

舉例說明，李太太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且未向證券商申請選定課稅方式，102年1月4日出售上市公司股票100張，出售金額計2,000,000元，假設102年1月3日收盤指數為7,850點，因未達8,500點，故該筆交易無需課稅(即無須扣繳稅款)；假設102年1月3日收盤指數為9,000點，則李太太證券交易所得額為 $2,000,000 \times 0.1\% = 2,000$ 元，應就源扣繳所得稅 $2,000 \times 20\% = 400$ 元，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若個人未向證券商選定適用核實課稅，但股票中有部分應核實課稅，或已選定採核實課稅方式者，其計算該部分證券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時，將不適用以上之規定。若對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或利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搜尋相關資訊。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